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5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7月0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07月05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A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0863	01213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 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07月05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满6个月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40%,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40%/(1+0.40%)=116.58元

转换费用=0+116.58=116.58元

转入份额=(10,800-116.58)/1.05=10174.6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满6个月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74.69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533

5.2 其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宁波银行(仅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仅招赢通平台)。

2、第三方销售机构:汇成基金、基煜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2日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6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7月0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7月0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7月05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2648	01264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07月05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万	0.35%	0.14%
100万 ≤ M < 500万	0.15%	0.04%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份,30天后决定转换为本基金 A 类份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5 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0.3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5%=54元

转出金额=10,000×1.08-54=10,746元

补差费(外扣)=0元

转换费用=54+0=54 元

转入份额=(10,746-0)/1.05=10,234.2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份,30天后决定转换为本基金 A 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34.29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 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元(含2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2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招商银行。

2、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度小满、陆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天天、浙江同花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 30 天(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开始接受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2、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类资管产品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29,000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 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32股, 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友转债”金额为719,8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1号文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公开发行7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2,000万元,期限6年。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80号文同意,公司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债券简称 “嘉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599”。

(三) 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嘉友转债”自2021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8.3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可转债转股情况

“嘉友转债” 转股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4日。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共有62,000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37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29,000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二)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友转债”金额为719,8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11日)	可转债转股变动数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382,591	162	285,382,753
总股本	285,382,591	162	285,382,753

注:1、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总股本为219,522,695股,因“嘉友转债”在2021年4月1日至6月4日期间累计转股2,375股, 公司总股本由219,522,695股变更为219,525,070股。公司以2021年6月11日的总股本219,525,070股为基数,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因本次权益分派所形成的转增股份数量为65,857,52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5,382,59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嘉友转债”在2021年6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8998888

电子邮箱:jy_board@jyintemational.com.cn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本金和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B款)202162765204 26期	6,000.00	6,000.00	35.13	3.40%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6月28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163887062 4期)	50,000.00	50,000.00	19.44	2.80%	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合计			56,000.00	56,000.00	54.58	-	-	-

注:上述理财购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基本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实际投入金额	7,900.00	71,300.00
	实际收回本金	7,900.00	71,300.00
	实际收益	218.22	1,638.17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0.00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00.00	7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	32.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1	4.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71,3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71,300.00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